

证券代码：832216

证券简称：善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敬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宏哲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宁鹏因公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

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穆银丽、李泽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